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了报告期内的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都积极参与了审核,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董事、经理层等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对企业的规范运作与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2015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7次监事会会议:

- (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7 名,现场出席 5 名,监事李明朝先生进行了通讯表决,监事韩福明先生因公不能现场出席,委托监事张振峰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7、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7 名,现场出席 5 名,监事李明朝先生进行了通讯表决,监事韩福明先生因公不能现场出席,委托监事张振峰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7月13日上午 11:00 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 会议厅召开。会议应到监事6名,现场出席3名,监事李明朝、 郭志武、韩福明进行了通讯表决。会议通知已于2日前以专人送 达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推选监事候选人的议 案。
- (四)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下午5: 00 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7 名,现场出席 3 名,监事韩福明因公不能现场出席,委托监事张振峰代为出席并表决,监事王玉江、李明朝、郭志武进行了通讯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五)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上午 9:30 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7 名,实到监事 4 名,监事郭志武、韩福明、李明朝进行了通讯表决。会议通知已于 10 日前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审

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六)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召开。会议应到监事7名,实到监事6名,监事李明朝进行了通讯表决。会议通知已于2日前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七)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 日前以专人送达或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与 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7 名,现场出席会议监事 3 名,监事王玉江、李明朝、郭志武、韩福明进行了通讯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所持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并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二、监事会 2015 年主要工作

2015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积极、有效地行使职权,勤勉、谨慎地开展监督工作,及时对公司的重大经营活动、资产运作、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等进行了合法、及时、有效的监督,忠实地维护了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认为:

(一) 2015 年,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经营效果明显。面对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和煤炭市场低位运行的巨大压力,公司持续优化生产经营,降本增效取得显著成效;加快推动转型升级,改革创新迈出扎实步伐;力促非煤产业健康发展,扭亏增盈取得重要进展;扎实推进项目建设,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全力确保安全稳定,企业运营保持总体平稳。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纪守法,恪尽职守,诚信勤勉,务实敬业,能够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决策程序科学、合法,在履行职责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行为。
- (三)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财务管理规范。2015年度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北京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四)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有效防范了经营管理风险。按照深交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内控指引》,结合煤炭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结合企业实际持续改进,防范了经营管理风险。
- (五)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均属正常业务往来,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各项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没有发现有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也没有存在任何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三、2016年监事会工作重点

- (一)认真履行监督职能,杜绝违法违规事项发生。监事会在新的一年中,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能,依法列席董事会会议,重点在资本运作、股东权益和重点项目建设等方面,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效果,切实履行监督职能。
- (二)通过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等方式,不断加强对企业的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三)继续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执行决议和遵守法规等方面的监督,特别是对高级管理人员违规、 失职、不作为的监督与纠正,以便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 合法。
- (四)加强业务学习,不断拓宽视野,提高业务水平,积极 探索有效监督的新途径,充分发挥好监事会作用,维护国家和广 大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企业健康稳定发展。
- 2016 年, 监事会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权和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确保公司规范健康运作。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